

#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

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

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二)未使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另

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